

★ 军营大学丛书

当代军人

转业退伍择业指南

苏翔 黄书伴 编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 军营大学校丛书 ·

当代军人转业退伍择业指南

苏 翔 黄书伴 编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4 号

当代军人转业退伍择业指南

苏翔 黄书伴 编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 37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安康天宝印务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4 插页 183 千字

印数: 1—4,000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419-7284-3/G · 6437

定 价: 11.80 元

读者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厂址: 陕西省安康市香溪路 16 号 邮编: 725000 电话: 0915—3213310

《军营大学校》丛书编委会

顾 问 冀东山 任中南
主 任 温宗仁
副主任 张树田 刘冬冬 种发有 詹忠富
主 编 王建民 张祥涛 陈绪万
副主编 范长秘 杨闻宇 刘孟泽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晖	王志章	王建民	王勇安
邓晓丽	田和平	刘冬冬	刘孟泽
李 永	李 硕	张 兵	张际会
张应银	张树田	张祥涛	杨闻宇
杨 益	陈绪万	苏 翔	吴精化
范长秘	郑复新	周小平	周德峰
种发有	郭吉安	贾行宪	倪永胜
耿明奇	黄书伴	黄勤信	董文利
温宗仁	詹忠富	樊增民	

序 言

把军队办成一个大学校，是党的三代领导核心治军建军思想的重要内容。早在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就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我们必须把二百一十万野战军看成一个巨大的干部学校，使他们学会管理城市、建设城市和搞生产建设，适应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需要。我军响应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号召，为新中国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会打仗、懂管理、能建设的治党、治国、治军的优秀人才，有力地促进了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站在国家和军队建设全局的高度，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关于“把军队办成一个大学校”的思想，提出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把我军办成一个大学校的要求。他强调指出：“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就包括把军队办成一个大学校，使干部既学到现代战争知识，又学到现代科学知识和生产知识，还要学会做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在邓小平同志这一思想指引下，全军广泛开展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活动，极大地增强了军队的凝聚力，同时又为国家培养了大批建设人才。江泽民同志主持军委工作以后，坚定不移地用邓小平理论和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指导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他要求全军坚持“思想理论武装”和“高科技知识武装”相统一，注重全面提高官兵素质。他强调指出，把部队办成军营大学校是我军建设的

重要指导思想,要结合新的情况,把军队这所大学校办得更好。这一重要思想,对于加强我军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大批适应国防建设和国家经济建设需要的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把部队办成军营大学校,是我军性质和宗旨的重要体现。我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惟一宗旨的新型人民军队。一代又一代的官兵,从跨入军队行列的那天起,就深深懂得,我军来自人民,为了人民,是人民子弟兵。我们的所作所为,都要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利益;我们的一言一行,都要自觉地为人们谋福造利。为人民服务,不能当作空洞的口号,而要有切实的行动。这就要求军队的每一个成员,既要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又要为人民服务的真本领。要在军营大学学校里,勤奋地学政治、学军事、学科学、学文化,学习一切有用的知识,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事实证明,对于投身军营的大多数青年来说,虽然军旅生涯可能是短暂的,但在这座大熔炉里经受的磨炼,学到的才干,却是终身受益的宝贵财富。建国近五十年来,我军数以百万计的转业退伍官兵,在各自不同的岗位上,之所以能为人民建立新的功勋,与他们在军营大学学校里学知识、长本领是分不开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军队办成一个大学校,反映了我军的性质,体现了我军的宗旨。

把部队办成军营大学校,是实现我国跨世纪发展伟大战略目标的客观要求。党的十五大为我国跨世纪发展绘制了宏伟蓝图,号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推进伟大的事业,需要大批具有真才实学的高素质人才。随着改革的深化,对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各行各业的竞争,其实质还是人才的竞争。对此,即使身在军

营的广大官兵，也已经或多或少地感觉到了，由此对改变自己从事现代化建设“功底”不足的状态产生了一种紧迫感。一方面，国家建设需要人才；另一方面，广大官兵渴望成才。面对这种新的形势，把军队办成一个大学校，可以说是军队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现实需要，也是军人参与改革开放事业的现实需要。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下，我们要发扬优良传统，结合新的情况，把军队这所大学校办得更好，让全军官兵在这所大学学校里学政治、学军事、学科学、学文化，成为思想好、武艺精、知识多、作风正的优秀人才，在军营是坚强的革命战士，退役后是诚实的劳动者，这样在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两条战线上都能发挥重要作用。

正是基于上述几方面的认识，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军营大学校》丛书。考虑到这些年来，军内外一些单位围绕部队官兵读书成才特别是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编撰出版了不少较有质量的专著，同时又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内容过专的情况。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时，着重从军营大学校的角度，以爱党、爱国、爱军为主线，围绕一个军人应该了解和掌握的基本知识，选定了十个方面的题目，作为丛书各分册的书目。参与编著和撰写工作的各位作者，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研究，查阅了大量的参考资料，潜心钻研，精心写作，使丛书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知识性、可读性和实用性。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成为部队广大官兵立足军营、求知成才的良师益友，能够为活跃部队文化生活、促进部队精神文明建设尽绵薄之力。

《军营大学校》丛书编委会

1998年5月

导 言

军人转业后的安置工作，是近年来部队广大官兵最为关注的问题，也是议论最多的热门话题之一。在我军的历史上，对转业退伍军人的安置，始终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五十年来，军队已有千百万计的官兵脱下戎装走向地方，在波澜壮阔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再创辉煌，为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据统计，建国以来，军队有三百五十多万干部转业或复员到地方工作，他们与千百万退伍战士一起，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强大生力军。

回顾建国以后军队退役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从1954年至1965年，国家为巩固地方政权和支援经济建设，抽调了大批军队干部转业复员到地方工作，这期间还有一批成建制集体转业复员到地方商业部门、工交战线和农垦战线的干部和战士。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5年，军队干部转业制度遭到林彪、“四人帮”的破坏，部队转业工作一度中断，先后有四十余万名干部被错误地按复员处理。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军队干部转业制度得以恢复，到1987年军队精简整编工作结束，陆续安排了大批干部转业地方。这期间军队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需要，实施完成了举世瞩目的百万大裁军。1988年《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和

《文职干部暂行条例》的颁布实施，使军队干部转业工作走上了正常轨道，转业对象的确定也纳入了法制化管理。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不管是哪个时期，军队退役工作总是与当时的形势以及国家建设、军队建设需要紧密联系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形势的发展，尽管为军人转业退伍安置创造了更多的条件和机遇，但也遇到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面对新的形势，军人转业退伍安置工作面临着改革，而广大退役官兵也面临着转变择业观念的考验。军人转业退伍迎接二次就业，既是战场的转换，也是人生道路上一次重要的转折。面对新的转折，如何使军人转业退伍后能“各得其所”，得到“妥善安置”，不仅关系到军人自身和家庭的切身利益，同时，还牵扯到整个社会，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为了使广大官兵正确认识和了解我国的退役制度，在退役转折初期，更好地把握机遇，科学地选择职业，锁定今后事业的奋斗目标，我们在编著本书时，主要围绕介绍军人转业退伍后的安置和择业问题，侧重于向读者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与之有关的知识，为广大官兵、尤其是即将退役的官兵提供一些参考。

目 录

导 言	001
复转安置 有章可循	001
军人转业退伍安置工作机构及 职能	001
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基本原则	005
转业干部的安置	026
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基本程序	032
退役士兵的安置	041
接受挑战 完成转折	048
转业退伍是一种机遇	048
转业退伍也是一种挑战	052
顺应形势,鼓足勇气,迎接挑战	075
认清优势 增强信心	084
讲政治有理想	084
懂谋略善管理	088
作风好守纪律	092

重实践能拼搏	095
走出误区 开阔视野	100
择业误区矫正	100
择业心理调适	108
确立正确的择业观	119
着眼发展 择适而从	122
择业过程及成功要素	123
择业特点及基本原则	127
择业途径及主要方法	137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156
架设通向世界的桥梁	156
力挽狂澜者	163
中华砖王	177
梅花香自苦寒来	191
唱着军歌前进	200
十年“弄斧”在“班门”	219
士兵本色撼商海	235

复转安置 有章可循

军人转业退伍安置工作机构及职能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无论从中央到地方，从军委、总部到部队各级组织，都建立健全了领导和办事机构，实行党和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军队地方两个系统的安置管理体制。

四十多年来，军人安置工作的管理体制和机构随着国家形势、任务的需要，有过几次调整变化，名称也有所不同。建国初期，中央成立了复员委员会。之后，军地各级也都相继成立了本级的复员委员会，负责退役军人的安置和管理。1951年至1958年，复员委员会改为中央建设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以人事部门为主的办公机构，这期间军队干部与战士退役后的安置与分配已有所区别。其中战士的退役安置工作交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1959年后，则改为由中央和国家部分部委领导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到1975年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政工小组和总政治部负责同志联合组成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全军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现工作小组的办事机构为国家人事部军官转业安置司，也称“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简称国务院军转办）。

军官转业安置司是人事部管理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工作的职能机构，又是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的办公室。办公室设三个职能处，即计划处、培训处、综合处和一个转业军官培训中心。其主要职责是：代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小组拟制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文件；编制和实施全国转业干部年度分配计划，检查和指导转业军官及其家属子女的安置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转业干部培训规划，检查和指导培训工作，抓好培训中心建设，组织编写出版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总结推广安置工作经验，研究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改革；协调军队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关系，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呈请和办理有关转业干部的各项经费，承办国务院、中央军委交给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的有关事宜，处理来信来访等日常事务。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 1981 年 5 月 5 日《关于建立健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的通知》要求，也相继建立健全了由省、市、区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领导参加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同时，建立办事机构，即人事厅（局）的军官转业安置处，也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办公室。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军官转业安置处（也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是人事厅（局）管理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工作的职能机构，其职责是：代省、市、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依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方针政策，结合本省、市、区实际，拟制转业干部安置的政策、规定和措施，起草有

关文件；编制转业干部分配计划，确定和落实各地区各部门的安置任务，审定转业干部分配计划，组织办理军队与地方之间、军转部门与接收单位之间的交接手续，向转业干部所在部队军级单位和地方接收单位发出报到通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转业家属子女随调随迁、工作安置、转学等工作，解决有关实际问题；计划、呈请、分配转业干部建房补助基金，检查督促落实转业干部住房；编制和组织实施转业干部培训计划，检查指导培训工作，抓好培训中心建设；总结推广安置工作经验，研究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改革；承办省、市、区党委、政府交给军转工作小组的有关事宜，处理来信来访等日常工作。

军队师职转业干部的安置及相关事宜，主要由中央组织部和省、市、区委组织部负责。

在军队，负责干部转业工作的主要职能机构是各级干部部门。总政治部干部部，主要负责与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军队干部安置工作部门联系，协商制定有关干部转业安置工作的政策规定，研究解决全国干部转业安置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制定下达全军干部转业计划；制定确定转业对象的有关条件规定；指导、检查整理转业干部档案和向地方移交工作；检查督促和通报全军转业干部离队报到情况；总结工作，交流经验。

各大军区、军兵种等大单位干部部，主要负责申报转业计划，依据总政审定下达的转业计划，向所属单位分配转业干部指标；审查各单位上报的转业对象；指导所属单位分配转业干部及其家属档案材料的整理审查工作；选派赴地方移交转业干部的联络员，组织部队向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以及向地方军转部门移交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档案材料的工作；协调部队干部部门和各省军区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与地方军转安置部门的关系，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布置、

指导部队抓好对转业干部的管理教育；检查和通报转业干部离队报到情况；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向总政干部部汇报情况，处理好有关事宜。

各军级单位干部处，主要负责申报转业计划，并依据上级下达的干部转业计划，分配转业干部名额；审查和上报转业干部对象；组织和指导整理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档案材料，填写军官、文职干部名册和转业审批报告表等各种表册，统一向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和联络员移交；抓好对转业干部的管理教育；接收转发转业干部报到通知，为转业干部办理有关手续，督促指导做好转业干部离队报到工作；总结工作，交流经验，向上级汇报情况，处理好有关问题。

各师团级单位干部科（股），主要负责申报转业计划，并依据上级分配的转业（复员）名额，落实具体人头；整理上送转业干部及其家属的档案材料和军官、文职干部转业审批的各种表册；做好转业干部管理教育工作；传递转业干部报到通知，督促转业干部按时离队报到（其中师级单位干部科负责为转业干部办理行政、组织介绍信）；总结工作，汇报情况，处理好具体问题。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在省军区领导下进行工作，业务上受军区干部部指导。它的主要职责是：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熟悉有关规定和安置条件；按照总部统一下达的转业干部分配计划，接收审查并向地方移交转业干部和随调家属档案等有关材料；熟悉转业干部情况，配合地方做好安置转业干部和随调（迁）家属的工作；对转业干部的工作分配不适当的，协商地方人事、军转部门进行调整，协助部队解决转业干部报到中的问题；主动向上级机关和部队反映地方需求

转业干部的信息和移交工作情况，及时转递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工作分配通知；热情接待和处理所负责移交的转业干部及其家属的来信来访，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军队复员干部与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有所区别。建国初期，我国就开始了军队干部复员工作，并逐步建立了复员干部安置机构。当时的干部复员基本与士兵复员是同步进行的，大多数干部复员后回乡参加生产劳动。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地方需要大批干部，军队干部的复员在安置上就有了区别。从1959年开始，复员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1975年以后，随着军队干部转业制度的恢复和完善，复员工作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再办理。1981年国务院成立了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在安置管理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的同时，负责军队复员干部的安置工作。

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基本原则

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安置转业干部必须遵循的重要准则。它是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并通过实践检验的，是党和国家关于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是党的干部政策在转业干部安置领域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为经济建设、军队建设和政权建设服务的原则；认真培训、合理使用的原则；各得其所、各尽其能、各安其业的原则；计划管理的原则。这些原则反映了毛泽东、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建军思想和建军路线，体现了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军队建设的关心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这些原则，对于加强军队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国家的安定团结，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经济建设、军队建设和政权建设服务的原则

为经济建设、军队建设和政权建设服务的原则，是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最根本的原则，也是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坚持的总的指导思想。为经济建设、军队建设和政权建设服务，就是从党和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使干部的退役既有利于更新和精干军队干部队伍，又有利于充实和加强地方干部队伍建设。因此，坚持这一原则，既是做好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背离了它，就会失去管理工作的政治意义。

为经济建设、军队建设和政权建设服务的原则，是由我军的性质、宗旨、任务和职能决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人民军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它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我军肩负着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人民和平劳动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历史使命，除了履行战斗队的职能之外，还必须履行工作队、生产队的职能。我军的性质、宗旨、职能和在新时期肩负的崇高使命，充分体现了军队利益与党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和国家整体利益的高度一致。这就决定了军队的建设，必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国家的整体利益置于高于一切的位置。既要着眼自身，不断提高战斗力，又要面向地方，促进生产力发展和加强地方政权建设。作为军队建设有机组成部分的干部转业安置工作，既要服从军队干部队伍更新发展的需要，为军队建设服务，又要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对干部的需求，为经济建设和政权建设服务。干部在服役期间要完成党和国家赋予的保卫祖国和支援地方经济建设的任务之外，退役之后，大多数人还要加入地方干部的行列，继续为社会主义